

劳动者因工伤请求调换工种被拒,工会法律援助维权成功

# 单方调岗切勿任性 企业随意“开人”小心担责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 通讯员张欣)企业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劳动者因自身情况无法胜任,怎么办?近日,江苏省镇江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成功处理一起职工维权案,公司单方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被认定为不当解除,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赔偿金等合计14.2万元。

刘师傅于1984年入职镇江某国有企业,后企业改制为镇江某制造公司。2016年,刘师傅在工作中受伤,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2020年6月,刘师傅被安排至关联企业工作。2023年2月,刘师傅被通知,要求他回原单位从事车床工作。刘师傅因手部工伤无法从事车床工作,便

于公司要求的报到日至总经理办公室请求予以调换工种,被当场拒绝,后双方发生肢体接触,刘师傅报警。在民警到场处置纠纷后,该公司于当天对刘师傅做出开除决定,单方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合同。

刘师傅来到镇江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寻求帮助。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张红飞认为,刘师傅是被企业通知单方调岗,并非事先协商一致。在公司要求的到岗日,刘师傅至总经理处要求予以调换工种,应当视为刘师傅不同意企业单方调岗。刘师傅因手部工伤被鉴定为伤残十级,已向总经理自述无法完成车床工作,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这一事实,安排他继续从事原岗位或调整至适合

的工作岗位。此案经镇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决认为,该公司单方解除与刘师傅的劳动合同,事实依据、制度依据存在瑕疵,属于不当解除,裁决该公司支付刘师傅经济赔偿金等合计14.2万元。

镇江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维权哨站”发出维权预警,法律保护用人单位在合理范围内享有的用工自主权,可以进行单方调岗,但单方调岗不是随意调岗,必须满足经营必要性、目的正当性、调整后的岗位为劳动者所能胜任、工资待遇等无不利变更等方面的条件。

实践中,因单方调岗引发的劳动争议案

件屡见不鲜。面对这种情况,职工应当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呢?张红飞提醒,首先,职工应慎重考虑工作岗位调整事项,确有异议的,建议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其次,在沟通过程中,应当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客观情况等就调岗的合法性、合理性与人单位充分协商。最后,在相关争议解决前,职工要保持理性和克制,不能采取无故缺勤、旷工或扰乱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以免因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而承担不利后果。此外,职工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注意收集与之相关的证据材料,并积极向工会组织、人社部门寻求帮助,必要时通过劳动仲裁等法律途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 老人诉女儿拒付“高端”赡养费

法院认为,子女应孝敬父母,父母也须考虑子女负担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几年高端养老市场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高端养老机构的费用较高。父母可以向子女主张高端养老费用吗?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八旬老人为住进高端养老机构,要求4个女儿负担高额赡养费的案件。

法院综合考量老人的收入、资产、身体状况,子女的支付意愿、经济能力以及对老人的赡养情况,对老人的赡养费诉求分别进行酌定。

何老太太今年88岁,有4个女儿,其中三女儿离异,生活不宽裕;小女儿长期在国外生活,不常跟家里联系;大女儿、二女儿忙于各自的生活。老太太大多时候独居,自行照顾饮食起居。

经人介绍,何老太太决定入住北京周边一家高端养老院。每个月基本费用1.2万元左右,还要一次性预交一年的费用。何老太太的积蓄和退休金不够,就找人垫钱先住了进去。

接着,何老太太找4个女儿拿钱,但碰了钉子。尤其是三女儿和小女儿,不仅不给钱,还情绪激动、语气不善。何老太太一气之下,将女儿们诉至法院,要求她们履行对自己的赡养义务,均摊养老院费用共计14.4万元;今后继续按照这个标准支付赡养费,每人每月35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鉴于赡养费纠纷案件解决的是被赡养人最基本的物质生活需求,在子女有能力的情况下,应当尽力为父母的晚年生活提供优越的物质条件,但父母亦应考虑子女的经济负担,选择合适的养老方式。

在法院释明后,何老太太的大女儿、二女儿表示,母亲主张多少数额,便愿意支付多少数额,法院不持异议,予以照准。最终判决何老太太的大女儿、二女儿对已经产生的高端养老院费用各负担35010元,此后每月给付赡养费各3500元;三女儿、小女儿对已经产生的高端养老院费用各负担20600元,此后每月给付赡养费各800元。

同时,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无论子女经济能力如何,至少言语上、态度上应当尊敬自己的父母。



## 岁末年初大排查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月12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的执法人员在企业车间生产线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近期,东林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联合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建筑工地、商场超市以及小网吧、小旅馆等“九小场所”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新华社记者 徐昱摄

## 跨越60多年的团聚

本报记者 李玉波

“爸爸,我回来了……”在人群的簇拥中,65岁的韩爱荣一把抱住已在家门口等候多时的父亲吴南生,泪如雨下。这是她60多年来第一次拥抱已经90岁的父亲。

2023年11月18日,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高遥村,吴南生家的院子人头攒动,远近亲戚、左邻右舍都来见证这感人的一幕。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3000多名孤儿从南方多省市来到内蒙古大草原,在当地群众的抚养下成长,成就了“三千孤儿入内蒙”的佳话,他们也被亲切地称为“国家的孩子”,韩爱荣就是其中之一。

据吴南生回忆,1959年10月,他和爱人

迎来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当时正值自然灾害困难时期,吴南生的妻子在去外省谋生的路上途径上海市,无奈之下把孩子放在了一户人家的门口,直到那家人出来把孩子抱进屋里,她才不舍地离开,当时是1960年3月。没有人会想到,分别时那个襁褓中的婴儿,再次回家已是两鬓斑白的老人。

60多年来,这些“国家的孩子”,在内蒙古广袤的大地上成长、成家。

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团圆”行动。韩爱荣找到锡林郭勒盟公安机关求助,民警为她采集了血样,通过检验鉴定分析出她的DNA数据信息,并录入了数据库。

2023年8月,苦苦寻找亲人的吴南生一家,在宜兴市寻亲志愿者团队的帮助下,完成了血样采集,并将DNA数据信息录入了数据库。

近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与浙江省公安厅联合行动,DNA数据比对成功,帮助韩爱荣找到亲生父亲吴南生。

“我们已采集了129名‘国家的孩子’的血样,并进行了DNA数据分析。”锡林郭勒盟公安局刑侦支队技术大队大队长乌达木说,2021年寻亲活动启动以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已帮助8名“国家的孩子”寻亲成功。

团圆无价,希望无限。近期,锡林郭勒盟公安局的DNA数据比对工作有了新进展,目前已有2名“国家的孩子”的亲人所在地范围,缩小到了具体的行政村。

“三千孤儿入内蒙”是一段超越地域、血缘的历史佳话,如今在“国家力量”的支持下,一个又一个“国家的孩子”找到了回家的路,为这段佳话续写了团圆相聚的感人篇章。

## 说案

# 社保缴费可以退?这个法律知识点了解一下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大家熟知缴纳社保与退休后的待遇息息相关,对社保退费的事却了解不多。其实,在特定情形下,社保个人账户余额是可以退的,如果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余额还可以继承。1月12日,工人日报记者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例。

【案情回顾】

王某于2021年12月去世,生前在A公司上班,A公司为其缴纳了两年的社保。王某去世后,其继承人向社保中心申请遗属待遇与退还养老保险。

按照当时的程序,社保中心将遗属待遇转至王某继承人账户,将王某生前缴纳社保时个人账户部分转至A公司账户,再由A公司将该个人账户部分转至王某继承人账户。

王某继承人多次向A公司要求退还社保中心退回的王某养老金个人账户缴纳部分,A公司一直拒绝给付。为此,该继承人将A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A公司返还其王某养老金个人账户缴纳部分。

【裁判结果】

经法院向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查询,王某

个人账户养老金确实有一笔钱转至A公司账户,性质为缴纳保险时个人账户部分,按照规定该笔钱应该给到个人,在被保险人到达退休年龄或去世以后可以申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

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以案说法】

密云法院法官提示,满足特定的条件,缴纳的社保费是可以退还的,具体而言有以下两种情形:

一、重复参保

重复参保指的是同一个人在相同的时间在多地缴纳了社保。根据人社部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规定: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

二、参保者退休时社保未交满15年

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如果到了退休年龄,但

社保交费未满十五年,可以延长交费满十五年,也可以申请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如果不想补交也不想转入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就可以申请社保退费,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金额会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参保者去世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根据人社部《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的相关内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因此,如果参保者不幸去世,继承人可以去社保中心申请退回个人账户部分。这其中又可以分为两

种情况:一是参保者在退休前去世,其继承人可以领取个人账户全部的钱;二是参保者在退休以后去世的,要看个人账户中的钱是否已经领完,如已全部领完,则不可领取,若还未领完,则其继承人可以领取个人账户剩余部分。

四、参保者移民

根据《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在还未达到法定可领取养老金条件前就出境定居的,参保人可以申请退回个人账户存储额。

各个地区的退费申请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可能不一致,具体情况可以详询当地社保中心。

## 法问

# 单位组织员工旅游 能否代替年休假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陈丹丹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北京一家私企担任会计。截至2023年12月,我已经工作满10年。按照规定,此后我每年可以享受10天年假。我向公司提出了休假申请。

然而,公司直接拒绝了我的申请。他们认为,2023年初我被评为优秀员工后,已经享受了一次14天的公费旅游奖励,并且这次奖励的旅游天数长于我的年休假天数,因此我没有资格再享受当年的带薪年休假。

对于这一批复,我非常失望,之后的屡次申请也都被拒绝。此后不久,因家庭变故我决定辞职,并且申请了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当年未休年休假的报酬。对此,公司仍然予以拒绝,认为旅游奖励已经抵扣了年休假。

请问,公司的旅游奖励能代替我的年休假吗?我还能拿回未休年休假的报酬吗?

北京白女士

为您解答

白女士您好!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该规定允许单位统筹安排年休假是考虑到用人单位的实际生产需要和工作安排,避免因劳动者临时申请带薪年休假影响企业的生产进度和工作效益所作出的规定。因此安排的主动权在于用人单位,即使劳动者主动要求年休假也是需要经过用人单位的同意。

但是,用人单位的“统筹安排”指的仅仅是对劳动者带薪年休假具体时间的安排,而非对享受带薪年休假的具体形式的安排。在司法实践中,就年休假安排问题,用人单位安排集体外出旅游替代休假的,应当证明此方式属于双方约定的休假方式或符合单位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中的规定,或双方就此形成专门的合意。否则应属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奖励或福利,不能与年休假相抵扣。

如您所述,公司安排包括您在内的职工集体出游,属于公司为职工提供的福利待遇,是高于法定标准之外给予员工的额外福利,是激励员工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企业凝聚力的一种举措。但员工并未实现自由支配休息时间、自主选择休假方式,故不能与年休假相混淆,且公司未就团建旅游替代年休假的情况事先征得您的同意,因此公司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在仲裁中,您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公司支付您未休年休假的报酬。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 张悦

## 最高法

# 涉企执行案件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

本报讯(记者卢越)1月15日,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执行领域的重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会议要求,注重善意文明执行,对涉企执行案件,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严禁对不得查封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

“执行工作是做‘人’的工作。强制性依然是执行工作的重心,善意文明执行更考验能动司法的能力水平。”会议指出,要选择对被执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财产,为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对涉企执行案件,严格落实中央有关产权保护的精神,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严禁对不得查封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

会议要求,能“活封”的尽量不“死封”,严格适用惩戒或决定书或限制消费令的条件和程序,探索通过失信惩戒宽限期等赢得当事人对强制执行的支持。被执行人对被纳入失信名单申请纠正的,要严格依照规定及时审查并做出相应处理。细致甄别未能主动履行的具体原因,区分有财产却不履行的“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对“失能”者不宜纳入失信名单实施强制执行,而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行社会救助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兜牢民生底线。

涉民生执行案件特事特办、急事快办,对小标的额、涉特殊群体案件要把工作做细,善于深入一家一户、田间地头、面对面做当事人的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依法加大财产保全适用力度,“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要正确区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通过“终本清仓”“执破融合”等方式依法解决确实存在的“执行不能”案件。

## 吉林公安

# 推出212项便民利企政策措施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2023年,该省公安机关主动将公安工作融入“省之大计”,先后推出服务企业“12346”长效工作机制和服务企业20项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推出212项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该省公安机关建立警企微信群2663个,主动对接经营主体32万余个,通过“云端”面对面,打通警企联系“最后一公里”。开展“服务企业周”活动,举行警企座谈995场,收集意见建议4523条,走访经营主体20万余家,解决问题1081个,经营主体满意度达96.8%。组织各地公安机关开展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优秀改革项目创建活动,推出“长春一汽专属政务服务站”等系列创新举措。

规范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一套标准”,落实政务服务“一体改革”,累计受理政务服务事项284.6万件,企业群众满意率、提前办结率、办件准确率均达100%。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梳理即来即办事项157个,精简申请材料事项226个,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263个,占全部依申请事项的90.68%。取消城市工业、物流集中区域及周边道路货车通行限制,货车通行证办理当日审核办结率实现100%。

依托警地融合、警民融合和社会面协同管控三项新机制,全年共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2458起,打击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583起,挽回经济损失5.8亿元。对行政执法、政务服务、涉企案件办理等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问题451个。